

#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市中政发〔2023〕2号

---

##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、专业公司，各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》（枣政发〔2023〕1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政府确定 2023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：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；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前五年（2018—2022 年）平均数以内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前五年（2018—2022 年）平均数以内。

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

以省委、省政府“八抓 20 条”创新措施为抓手，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大力夯实基层基础，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，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年终，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镇街、区直有关部门单位、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、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考核，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、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成绩优异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，对成绩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。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一、发生死亡 1 人以上（含 1 人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；

二、发生累计死亡 2 人以上（含 2 人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、镇街；

三、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镇街、区直有关部门单位、企事业单位；

四、年度内 2 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，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；

五、镇街、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，对群众举报、上级督办、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，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；

六、镇街、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；

七、除以上情形外，根据《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

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领导干部被问责的镇（街）、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涉及的企事业单位。

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